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23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奕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